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秋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程序不合法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原告起訴狀未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之規定表明：訴訟標的（依原告所述，對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均表示不服，似應補正為：不服被告民國108 年1月9日新北府勞外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、勞動部108年5月13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）；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。

三、原告應另提出上開所示補正後之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（含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）一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（原告公司及其代表人）。另本件訴願結果為不受理之決定，即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（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規定：「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....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供參）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李行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